

XX 市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XX 测字第 2012____号

委托单位：XX 水务局

监测类别：水质类样品

承检单位：XX 市环境监测站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7 日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“CMA”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。
2. 报告无“监测专用章”或监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完成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专用章”或监测单位公章无效
4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，骑缝章不完整无效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一般情况，委托监测单位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XXXXXXXXX

联系电话：XXX

联系部门：质量控制室

传真：XXXX

邮政编码：XXXXX